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的（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手术室及产房局部区域大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手术室及产房局部区域大修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恒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1242.64万元，资产总额为4106.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手术室及产房局部区域大修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30755.89万元，资产总额为18452.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恒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